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减值测试的说明 1-3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1248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沈阳机床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沈阳机床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沈阳机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沈阳机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



厂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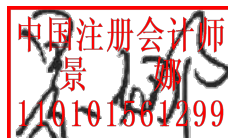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沈阳机床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8号）同意注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航空航天”）100%股权和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以及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分别向通用机床公司发行 120,478,789 股股份、向通用沈机集团发行 173,745,228 股股份。2025 年 6 月已办理完毕过户事宜，中捷航空航天和中捷厂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锻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一）中捷航空航天

根据公司与通用沈机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是指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期间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2025 年 6 月，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航空航天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已办理完毕过户事宜，中捷航空航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中捷航空航天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08.68 万元、2,392.09 万元、2,464.42 万元。

中捷航空航天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为中捷航空航天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捷航空航天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时，通用沈机集团应当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二）中捷厂

根据公司与通用沈机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是指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内实施完毕，则承诺期间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2025 年 6 月，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已办理完毕过户事宜，中捷厂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益额分别不低于 1,071.14 万元、991.36 万元、899.36 万元。

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对应的实际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分别为 1.3022%、1.1493%、0.9964%）。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时，通用沈机集团应当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天津天锻

根据公司与通用机床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是指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期间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2025 年 6 月，通用机床公司持有的天津天锻 78.45% 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已办理完毕过户事宜，天津天锻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1. 技术资产组：

天津天锻技术资产组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益额分别不低于 1,228.73 万元、1,069.84 万元、896.79 万元。其中，承诺收益额为天津天锻（母公司）及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资产组对应的本次评估预测销售收入乘以技术分成率所得的预测收益额之和。

天津天锻（母公司）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对应的实际收益额=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津天锻（母公司）技术资产组对应的实际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分别为 1.3782%、1.1549%、0.9316%）。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对应的实际收益额=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资产组对应的实际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分别为 1.2945%、1.0927%、0.8909%）。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天锻技术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时，通用机床公司应当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土地资产组：

承诺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土地使用权（简称“土地资产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市场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价值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天津天锻（母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228.57	78.45%	11,162.31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土地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土地资产组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经减值测试，如土地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土地资产组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通用机床公司已就土地资产组补偿现金总额)，则通用机床公司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土地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等于土地资产组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土地资产组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如果通用机床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且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三、业绩实现及减值情况

2025年度，中捷航空航天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71.70万元，承诺净利润为2,308.68万元，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141.71%，通用沈机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2025年度，中捷厂实现销售收入83,464.58万元，根据技术分成率，对应实现收益额1,086.88万元，承诺收益额1,071.14万元，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101.47%，通用沈机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2025年度，天津天锻（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2,223.47万元，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150.61万元，根据技术分成率，对应实现收益额1,311.81万元，承诺收益额1,228.73万元，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106.76%，土地使用权原评估价值14,228.57万元，经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816号评估报告确认，期末评估价值14,444.16万元，未发生减值，通用机床公司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批准。





姓名
Full name 盖大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4.10106197906023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盖大江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号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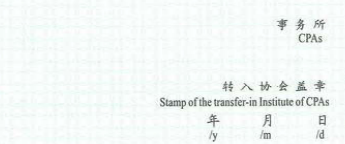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盖大江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9



2012年 3月 1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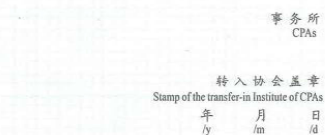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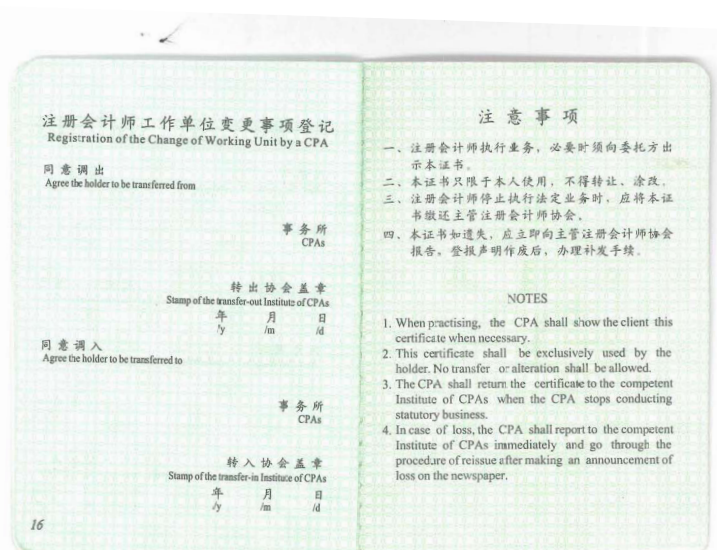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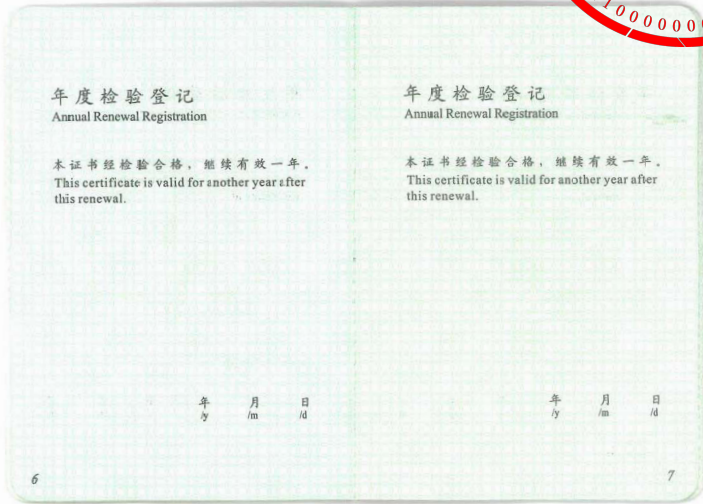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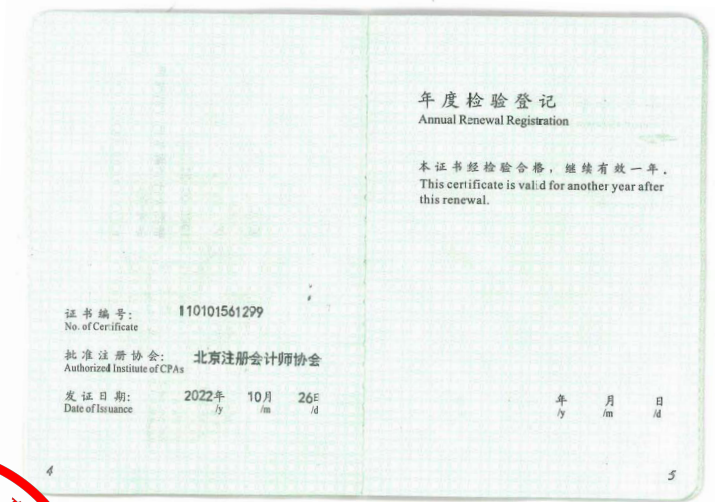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